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陕H环罚告字（2020）66号

山阳商丹钒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9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露天堆放约300立方矿石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存在物料未覆盖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0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0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制作，被询问人：夏增宝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照片影像资料（2020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拍摄，见证人：夏增宝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0年9月27日由山阳商丹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理夏增宝提供，调取人：李宏、谈博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：“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，对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项第二条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

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（¥300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如陈述申辩，可在7日内提出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宏 谈博 电 话：8322304

地 址：山阳县城关镇南新街 邮政编码：726400

